

岳云环评〔2024〕3号

关于云溪基地450吨/年环氧化催化剂连续高效滚球成型示范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云溪基地450吨/年环氧化催化剂连续高效滚球成型示范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有关函件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溪基地450吨/年环氧化催化剂连续高效滚球成型示范装置建设项目位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高新技术开发区长岭片区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云溪基地一期现有厂房内。项目总投资550.1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8万元，占总投资的12.36%。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云溪基地钛硅分子筛生产环保及催化剂再生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岳环评〔2023〕43号）等文件内容，环氧化催化剂的生产过程由合成、赶醇、晶化、过滤、干燥、焙烧、一次改性、压滤、二次改性、过滤、干燥、成型、焙烧、加强、干燥、焙烧、筛分、包装工序等组成，其中成型工序明确为委外加工，现该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拟自建成型工序设备设施进行生产经营，其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公司现有厂房

内新建一套生产能力为 450 吨/年的环氧化催化剂连续高效滚球成型工业示范装置，包含进料装置，成型装置、输送装置、干燥装置、筛分装置及出料装置。并配套建设相应原料暂存库、产品存放库及废气处理设施等，其余公辅、环保等工程依托现有，以满足正常生产运营需要。项目主要以钛硅分子筛生产装置处理后的钛硅分子筛粉、吐温 80、硅溶胶等为原辅料，经物理混合等工序得到球状环氧化催化剂半成品（产能为 450 吨/年），桶装后回用于钛硅分子筛生产装置环氧化催化剂生产，不外售。

根据湖南中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地表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等基本内容和结论以及专家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项评价中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营运期间须全面落实专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项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防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项目废气污染，规范建设各废气集排气系统和处理设施。加强项目日常监管，严格规范操作，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废气收集率，定期对生产设备、管路管线等设施进行巡检和维护，防止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原料筒仓进料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干燥废气收集经水封罐处理，筛分、包装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

标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7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水管网。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水封罐废水回用于溶液调配工序，不外排；溶液调节罐清洗废水经吨桶拖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与《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中较严标准后排放。

3.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处置管理台账。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不合格干燥球集中收集后回用于钛硅分子筛装置，不外排；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属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合规储存、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强化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对生产装置区等产生噪声的地方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5.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

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制定并实施源头控制措施、分区防渗措施、污染监控计划、风险事故应急响应方案等，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地下水污染。同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设备及防渗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根据分区防渗要求做好重点防腐防渗工作，强化管理，避免由于泄漏污染地下水。

6. 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004t/a，氨氮: 0.0004t/a，均纳入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总量控制指标内统一管理，无需另行购买。

三、你公司自收到本批复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湖南中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岳阳市云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日